

自然保护区 学术讨论会论文选集

《自然保护区学术讨论会论文选集》编委会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自然保护区学术讨论会论文选集

《自然保护区学术讨论会论文选集》编委会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自然保护区学术讨论会论文选集
《自然保护区学术讨论会论文选集》编委会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孙史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1印张 225千字
1985年7月第1版 198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统一书号 16046·1230 定价 2.30元

前 言

自然保护区是保护、发展和研究自然条件、自然资源，拯救某些濒于绝灭的生物种源和有重要科学价值的典型生态系统的重要基地。建设、保护、管理好自然保护区，对于改善人们生存环境，发展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加速国家建设，促进科学发展，都有重要意义。它是关系到国家、民族和子孙后代的大事，是我国四化建设中具有战略意义的一项事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自然保护事业发展很快，自然保护区的数目由三中全会前的40多个增加到100多个（到1981年底统计），尚有部分自然保护区正在审批中。同时，很多地区和部门组织力量对一些重点的自然保护区进行了科学考察，有的还开展了定位、半定位或专题的研究，而且在经营管理方面也摸索出一些经验。但是，当前在自然保护区建设中存在不少问题。广大科技工作者、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认为，根据我国自然条件和资源分布的特点，对自然保护区进行全面地区划，尽早地把需要保护的地域划出，使我国的自然保护区形成一个全国性的保护区网，有利于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为此，中国林学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以及植物、动物、生态、地理、环境保护等6个学会共同筹备组织，于1982年11月在福建省建阳地区召开了“自然保护区学术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全国24个省、市、自治区的代表，会上讨论和交流了我国自然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的重要意义、自然保护区管理和科学研究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自然保护区的区划原则、方法和新建自然保护区的具体建设；对于濒危、珍稀、孑遗生物资源和典型的生态系统进行保护的紧急呼吁；介绍国内外开展自然保护工作可借鉴的经验和教训等。这是建国以来我国自然保护区科研、管理方面的第一次多学科学术讨论会。

这次会议收到学术论文、考察报告等120多篇。为了更广泛地进行学术交流，将这些论文经过选编汇集出版。本集共包括论文22篇，可供科研、教学、生产、自然保护及有关领导部门参阅。

本集编辑过程中，承蒙多方面人士和单位的支持和指导，特此深表谢忱。

《自然保护区学术讨论会论文选集》编委会

1983年6月

《自然保护区学术讨论会论文选集》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阳含熙

副主编 赵修复 朱 靖 宋朝枢

编 委 章绍尧 赵儒林 朱震达 王献溥 马杏绵 武吉华 刘东来
马逸青 朱 容 刘玉凯 陈希荣 施光孚 王玉庆

目 录

我国的自然保护区·····	施光孚 (1)
生物圈保护区的规划和建设·····	阳含熙 刘玉凯 (12)
中国自然保护区规划方案的建议·····	朱 靖 王献溥 (17)
关于保护、发展及合理利用珍贵树种问题的探讨·····	宋朝枢 张清华 (40)
东北野生动物资源特点及自然保护区·····	马逸清 (44)
试论长白山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价值·····	张青云 (49)
大兴安岭呼中自然保护区学术价值及其利用的探讨·····	
·····	刘新田 卢 皓 林永凯 (53)
陕西省自然资源和自然保护区的建立·····	屈耀翔 (58)
孟达自然保护区综合考察报告·····	王 琪 (63)
江苏省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依据、布局及类型·····	
·····	赵儒林 洪必恭 高兆杉 金济民 张立新 (75)
试论浙江省自然保护区的功能·····	张朝芳 (82)
武夷山植物区系与植被·····	陈希荣 何建源 龚满华 (88)
江西省的珍稀动植物资源及自然保护区·····	王江林 张少春 (98)
关于建立黄双自然保护区的意见·····	许又宴 (107)
海南岛的自然保护与自然保护区·····	刘东来 (111)
论贵州自然环境、自然资源特点和自然保护区的建设·····	屠玉麟 (120)
云南省哀牢山自然保护区内森林生态系统的初步研究·····	
·····	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生态研究室 (128)
大熊猫野外喂食和觅食的观察·····	阮世炬 雍严格 (141)
护、养、猎关系问题的探讨·····	马建章 晁连成 罗泽珣 (146)
对建立中国国家自然公园的几点意见·····	严玲璋 (152)
再论当前我国自然保护区建设中的几个问题·····	李文华 (157)
地理钟秀——南滚河自然保护区·····	云南省森林资源勘察四大队 (164)

我国的自然保护区

施 光 孚

(林业部森林保护司)

一、建立自然保护区的迫切性

自然保护区就是国家把森林、草原、水域、湿地、荒漠、海涂等各种生态系统类型及自然历史遗迹等划出一定的面积，设置机构建设管理起来，作为保护发展自然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基地。建立自然保护区是为了拯救某些濒于绝灭的生物物种，监测人为活动对自然界的影响，研究保持人类生存环境的条件和生物本身的自然演替规律，找出合理利用资源的科学方法。

我国幅员辽阔，自然地理条件复杂，从北部的寒温带到南部的热带，从东部湿润的海洋性气候到西部干燥的大陆性气候，自然环境的变化和差异很大。在漫长的自然历史变迁中，大自然遗留下丰富的野生生物资源，现存的高等植物约有3万种，占全世界高等植物的10%。动物方面仅脊椎动物有4400多种，占全世界同类动物的10%以上。

由于自然历史的变迁，人口的增长和工农业生产发展等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影响，森林、草原、水域不断遭到破坏和污染，已危及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和生存。如有一种鸟叫朱鹮，过去在秦岭北坡的关中平原都能看到，由于环境的改变，生境范围大大缩小，目前仅在秦岭南坡山区找到数量很少的群体，若不迅速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就有绝灭的危险。在我国已经绝灭或基本绝灭的珍稀动物就有：野马、高鼻羚羊、犀牛、白臀叶猴、台湾蓝鹇等10余个种，濒临绝灭的有大熊猫、长臂猿、黑金丝猴、灰金丝猴、海南坡鹿、虎、野象、野骆驼、白鹤、白鳍豚等20多种。因此，有效地保护生物资源及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合理利用各种资源，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急切任务之一。

二、我国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情况

我国的自然保护区建设事业是新中国建立后逐渐开展起来的。在1956年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科学家们提出《请政府在全国各省（区）划定天然林禁伐区，保存自然植被以供科学研究的需要》的92号提案后，着手对全国自然保护区进行规划和建设。当时林业部在《关于天然森林禁伐区（自然保护区）划定草案》中，提出云南、四川、

贵州、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广东、广西、湖南、浙江、福建、陕西、青海、新疆、甘肃等10多个省、自治区划定40余处自然保护区。1962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积极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指示》，明确规定：“对于珍贵稀有特产的鸟兽……在其主要栖息繁殖地区建立自然保护区，加以保护。”1963年颁布的《森林保护条例》规定：“保护稀有珍贵林木和禁猎区的森林，自然保护区的森林。”

近几年来，我国的自然保护区事业受到严重的摧残，一些已经划定和建立的自然保护区被破坏或撤销，野生动植物资源遭到严重的破坏，如云南省西双版纳1959年建立的4个自然保护区，其中大勐笼自然保护区已遭毁坏而不复存在，珍稀动物野象、犀鸟、长臂猿等被猎杀，著名的木莲群落被砍光；贵州省1963年建立的宽阔水自然保护区因遭到破坏失去存在意义而撤销；广东省尖峰岭自然保护区热带雨林中的珍贵树种坡垒、子京、母生等大树现已很难看到。还有一些自然保护区则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

1975年国务院在有关文件中批示：“在珍贵动物主要栖息繁殖地区，要划为自然保护区。加强保护区的建设，……所需经费、物资、设备等纳入国家计划。”同年农林部在《关于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珍贵树种的通知》中提出：珍贵树种主要的原始生长地或集中成片的地区，建议有关省（区）适当划出自然保护区或禁伐区；1979年国家颁布的《森林法》（试行）中明确规定：“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革命委员会，应当在珍贵、稀有动物和植物的生长繁殖地区，划定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加强保护管理，开展科学研究。”

我国已经建立的自然保护区，主要属于森林生态系统和野生动物类型，对于保护我国某些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和珍稀动植物资源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很多自然保护区开展了基本情况、森林、土壤、植被、昆虫、气象调查，珍稀动植物调查及繁育等一些基本的、常规性的观测研究活动，逐步弄清区内的情况，提出既有科学性又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的经营管理措施。有些自然保护区，如长白山、武夷山、卧龙、佛坪、白水江、丰林、凤阳山、鼎湖山、鸟岛、西双版纳等在开展保护管理及科学研究方面，探索出一些方法和经验，推动自然保护区工作的发展。其中一些大型的自然保护区，还设立了必要的科研机构和配备科研人员，在国内有关科研、教学单位的参与、指导下，逐步开展一些专题性的研究工作。为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几年来四川、广东、浙江、安徽、江西、吉林等10多个省、自治区制定或发布了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条例、规定或布告。不少省、自治区对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设了专置机构或有专人管理。1980年我国的长白山、卧龙、鼎湖山3个自然保护区加入了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进行定位观测研究。在国际上，与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合作，在卧龙自然保护区开展了大熊猫的研究工作。有些保护区还接待了国外的学术组织或科学家参观考察，进行学术交流和宣传报道。

为了进一步加快我国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步伐，1979年5月林业部、中国科学院等8个部、委联合发出《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区划和科学考察工作的通知》，对新划自

然保护区的条件，提出了4条规定：

1. 具有代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自然生态系统地区；
2. 国家一类保护珍稀动物、珍稀树种或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其它野生动植物的重要生存繁殖地区；
3. 自然生态系统或物种已遭破坏，具有重要价值而必须恢复或更替的地区；
4. 有特殊保护意义的地质剖面、冰川遗迹、岩溶、温泉、化石产地等自然历史遗迹和重要水源地等。

在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的指导下，成立了自然保护区专业组。1980年9月，专业组在成都召开了全国自然保护区区划工作会议，研究和布置了全面开展自然保护区区划工作。两年多来，除个别省、市、自治区以外，区划工作进展比较快。一些省、自治区如江西、安徽、辽宁、吉林、广西、甘肃、宁夏区划和新建自然保护区相结合，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安排经费，设置机构，正式建立一批自然保护区。很多省、自治区对近期可望建立的自然保护区组织了科学考察，在建立前采取了保护措施。如云南省1981年组织了200多人的技术力量，把经过省政府批准划定的22个自然保护区进行规划调查，于1983年完成任务，并分批分期建立机构。截止1982年为止，全国有21个省、自治区建立自然保护区106处，总面积约为390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0.4%（见附表）。

几年来，根据各省、自治区政府的意见，经国务院批准，将花坪、武夷山、卧龙、佛坪、白水江、岷岗自然保护区列为国家自然保护区。在全国自然保护区区划工作结束后，对一些国内有典型意义，科研上有重要价值，国际上有一定影响者，征求有关专家意见，经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报国务院批准划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和地方对这些自然保护区加强领导，在管理建设和科学研究方面，根据各自的特点，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和经验。全国除少数国家自然保护区可以由国务院主管部门为主领导管理外，其他的国家和一般自然保护区均由省、自治区或州（盟）、县（旗）领导管理。

我国的自然保护区事业虽然有了一定的发展，但仍不适应国家建设发展的需要，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 不少地区、部门的领导同志对建设自然保护区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看眼前利益多，从长远考虑少，把资源的开发利用置于优先地位，把保护工作看成是包袱，影响了这项事业的发展。如湖北省神农架林区，1978年经省革委正式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由于各方面原因，至今没有设置机构。

2. 法制不严，管理不善，破坏严重。由于受封建传统意识形态的影响和经济文化水平的限制，那种认为“野生无主”而乱砍滥伐、乱捕滥猎的情况仍然十分严重。一些部门为了目前、局部的利益随意采集、开垦、销售以至出口珍贵动植物，造成不良影响。建国30多年，管理工作无法可依，不少自然保护区有名无实，不起作用。青海省孟达自然保护区是1980年批准建立的，至今管理机构不健全，偷砍盗伐十分严重，如果继续破坏下去，将使这个青海高原上森林植物种类丰富的自然保护区失去存在的意义。

3. 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未纳入计划, 所需的编制主要是从林业部门现有编制中调配, 经费毫无保障, 工作难于开展。现有的自然保护区, 虽经省、自治区政府批准建立多年, 经费大都没有正式渠道。少数自然保护区如黑龙江省的七星砬子自然保护区, 1980年省政府已批准建立, 目前尚未设置机构和配备人员。

4. 大多数自然保护区的界线未定, 给建设管理工作造成一定的困难。在我国许多自然保护区内有群众居住, 其范围、界线大都停留在图面上, 现地并未划定落实。随着人口的增长, 农村责任制的落实, 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一些实际问题, 山权林权的矛盾比较突出。另外有些部门、单位随意进入自然保护区内搞施工、建筑、种植、旅游, 也与自然保护区的界线不实有关。

5. 自然保护区缺乏业务技术管理人员。我国的自然保护区大都在人烟稀少、交通不便的边远山区, 有些还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 环境条件十分艰苦, 各方面的待遇比其他条件相同的单位差, 因而业务技术干部十分缺乏, 有的自然保护区至今还没有业务技术干部, 对于开展建设和完成各项任务极为困难。少数自然保护区甚至连应做哪些工作也心中无数, 使整个保护管理工作处于消极守摊的状态。

三、今后的任务和发展方向

自然保护区工作是自然保护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国家建设中百年大计的项目之一。长期以来我国的生物资源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及不合理的应用, 已引起自然环境的继续恶化, 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国民经济的建设和发展。因此, 在国家四化建设的安排中, 注意调节好局部与整体、目前与长远、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关系, 才能更有效地保护有价值的生物资源, 使之得到合理、持续的利用。为了做好自然保护区工作, 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采取多种形式向各级领导宣传, 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建设的领导, 教育广大群众, 提高全民对建设自然保护区意义的认识。自然保护区是保护自然资源的一项重要设施, 建议各级人民政府把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作为一项任务, 加强领导, 认真解决问题。新闻、宣传等部门要配合主管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向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进行宣传教育, 使大家认识到建立自然保护区, 保护我国珍稀动植物是每个公民爱护国家资源财富的具体表现。

2. 尽早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各省、自治区根据本地区的情况和资源特点, 制定出管理办法, 使工作正常、全面地开展起来。

3. 在政策上注意处理解决自然保护区周围群众生产生活的具体问题, 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在搞好自然保护区工作的原则下, 有计划地组织区内和附近群众参加保护区的经营活动, 增加他们的收入。正确处理保护区与地方的关系, 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搞好自然保护区工作, 促进这项事业的发展。

4. 已经建立的自然保护区, 要分期分批组织调查, 弄清区内的资源情况, 建立技术管

理档案。做好保护区的规划设计，明确今后建设发展的方向。

5. 设置精干的机构和配备必要的业务技术管理人员，重点自然保护区需配备科研人员，坚持开展正常的研究活动。一些重大的课题，需有科研、教学单位参与，分工协作完成任务，把自然保护区建设成为开展自然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

6. 自然保护区一般可划分为核心区和实验区两个部分，在保护好区内资源、景观的前提下，根据本身的特点，在实验区内逐步开展一些有收益的经营实验活动，改变过去那种“保护区内一草一木都不许动”的绝对、消极的管理办法。

建立自然保护区是了解和认识自然界里生物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保护和发展生物资源，保存物种遗传的多样性，改变过去那种因不适当的人为活动，致使生态平衡遭到破坏而产生恶性循环的不良状况。维持和建立良好的生态系统，保持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环境，创造和提供更多的自然财富，为子孙后代造福。根据我国资源的特点和具体条件，把急需保护的各类型自然生态系统及生物资源，选择典型而有代表性的地区，划为自然保护区。按1980年在全国自然保护区区划工作会议上提出的要求：通过区划，全国至少应新划300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达到960万公顷左右，占国土面积的1%。区划要全面考虑，合理布局，除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外，草原、水生生物及自然历史遗迹等类型应占一定比例。对于每一个省、自治区来说，划哪些类型，多大面积合适，要从实际情况出发。一般来说在开发较早、经济发达、人烟稠密的地区，面积可以小一些，但各类有代表性的地区一定要划出来；在人烟稀少、资源丰富、未遭破坏的地区，面积可以大一些。目前从各省、自治区开展自然保护区区划工作的情况看，大体上可以达到上述设想和要求。

全国自然保护区统计表

省 (市、区)	名 称	位 置	面积范围 (公顷)	主要保护对象	何 时 建 立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四 川	卧 龙 自然保护区	汶 川 县	200000	森林生态系及大熊猫等 珍稀动物	1975年3月国 务院批准	
	王 朗 自然保护区	平 武 县	27700	大熊猫等珍稀动物	1963年9月省 人民委员会批准	
	唐 家 河 自然保护区	青 川 县	40000	大熊猫等珍稀动物及森 林生态系	1978年12月国 务院批准	
	马边大风顶 自然保护区	马 边 县	30000	大熊猫等珍稀动物及森 林生态系	1978年12月国 务院批准	
	美姑大风顶 自然保护区	美 姑 县	16000	大熊猫等珍稀动物	1978年12月国 务院批准	
	九 寨 沟 自然保护区	南 坪 县	60000	大熊猫等珍稀动物及森 林生态系	1978年12月国 务院批准	

(续)

省 (市、区)	名 称	位 置	面积范围 (公顷)	主要保护对象	何 时 建 立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四 川	蜂 桶 寨 自然保护区	宝 兴 县	40000	大熊猫等珍稀动物及森 林生态系	1975年3月国 务院批准	
	小寨子沟 自然保护区	北 川 县	6700	大熊猫等珍稀动物	1979年省革命 委员会批准	
	白 河 自然保护区	南 坪 县	20000	金丝猴等珍稀动物	1963年省人民 委员会批准	
	铁 布 自然保护区	若尔盖县	23000	梅花鹿等珍稀动物	1965年阿坝藏 族自治州人民委 员会批准	
	喇 叭 河 自然保护区	天 全 县	12000	羚牛等珍稀动物	1963年省人民 委员会批准	
	金 佛 山 自然保护区	南 川 县	900	银杉等珍稀树种	1979年省革命 委员会批准	
	缙 云 山 自然保护区	重 庆 市	1400	亚热带森林自然景观	1979年市革命 委员会批准	
贵 州	梵 净 山 自然保护区	江口县、印 江县、松桃 苗族自治县	38000	灰金丝猴、珙桐等珍稀 动植物及森林生态系	1978年省革命 委员会批准	
	雷 公 山 自然保护区	雷山县、台 江县、剑河 县、榕江县 交界处	47300	珍贵树种秃杉林	1982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	
云 南	西 双 版 纳 自然保护区	景洪县、勐 海县、勐腊 县	200000	热带雨林、季节性雨林, 珍稀动物野象、孔雀雉、 麝鹿及珍贵植物	1958年省人民 委员会批准, 1981年省人民政 府调整	
	南 滚 河 自然保护区	沧源、佤族 自治县	6671	热带季雨林及珍稀动物 野象、虎等	1980年国务院 批准	
陕 西	太 白 山 自然保护区	太白县、眉 县、周至县	54158	温带、亚热带过渡地 区,森林生态系及自然 历史遗迹	1965年省人民 委员会批准	
	佛 坪 自然保护区	佛 坪 县	35000	大熊猫及森林生态系	1978年国务院 批准	
甘 肃	白 水 江 自然保护区	文县、武 都县	90953	大熊猫等珍稀动物及森 林生态系	1978年省革命 委员会批准	
	东 大 山 自然保护区	张 掖 县	4921	青海云杉及其生境	1980年9月省 人民政府批准	
	寿 鹿 山 自然保护区	景 泰 县	11060	青海云杉及其生境	1980年9月省 人民政府批准	
	昌 岭 山 自然保护区	古 浪 县	3679	青海云杉及其生境	1980年9月省 人民政府批准	

(续)

省 (市、区)	名 称	位 置	面积范围 (公顷)	主要保护对象	何 时 建 立	有 关 意 见
甘 肃	莲 花 山 自然保护区	临潭县、 康乐县	6866	森林生态系及风景林	1982年1月省 人民政府批准	
青 海	鸟 岛 自然保护区	刚察县、 青海湖	53550	斑头雁、海鸥、鸬鹚等 各种水禽	1975年省革命 委员会批准	
	孟 达 自然保护区	循化撒拉 族自治县	9544	森林生态系及珍贵树种	1980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	
宁 夏	贺 兰 山 自然保护区	石咀山市、 平罗县、贺 兰县、银川 市、永宁县	61000	干旱风沙区水源林及生 态系、地质、冰川等	1982年7月区 人大代表会批准	
	六 盘 山 自然保护区	固原县、隆 德县、西吉 县、海原县、 泾源县	7000	水源林及生态系、地质 剖面	1982年7月区 人大代表会批准	
	罗 山 自然保护区	同 心 县	3900	干旱风沙区水源林及生 态系	1982年7月区 人大代表会批准	
	云 雾 山 自然保护区	固 原 县	1300	干旱草原生态系及长芒 草	1982年4月固 原县人民政府批 准	
新 疆	巴尔鲁克山 自然保护区	裕 民 县	1500	巴旦杏及其生境	1980年区人民 政府批准	
	胡 杨 林 自然保护区	尉 犁 县	20000	沙漠干旱地区胡杨林	1980年国务院 批准	无机构
	阿勒泰哈纳斯 自然保护区	布尔津县	90000	自然环境及生态系	1980年区人民 政府批准	
	布 尔 根 河 自然保护区	青 河 县	5000	河狸及栖息环境	1980年区人民 政府批准	
	天 池 自然保护区	阜 康 县	6000	自然环境及生态系	1980年区人民 政府批准	
	巴音布鲁克 自然保护区	和 静 县	100000	天鹅等珍稀水禽的栖息 繁殖地	1980年区人民 政府批准	
	托 木 尔 峰 自然保护区	温 宿 县	100000	冰川及下部森林，野生 动物	1980年区人民 政府批准	
	卡拉麦里山 自然保护区	昌吉回族自治 州、阿勒泰地区	1400000	有蹄类野生动物野驴、 盘羊、鹅喉羚等	1982年区人民 政府批准	
河 南	宝 天 曼 自然保护区	内 乡 县	6333	暖温带南部天然次生林	1980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	
湖 北	神 农 架 自然保护区	房县、兴山 县、巴东县 交界处	60000— 80000	森林生态系及金丝猴、 珙桐等珍稀动植物	1978年省革命 委员会批准	无机构

(续)

省 (市、区)	名 称	位 置	面积范围 (公顷)	主要保护对象	何 时 建 立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湖 北	星 斗 山 自然保护区	利川县、咸丰县、恩施县交界处	2880	珍贵树种资源、古老树种	1981年地区行署批准	
西	花 坪 自然保护区	龙胜族自治县、临桂县	6667	珍贵树种银杉及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1961年区人民委员会批准划定	
	苗 儿 山 自然保护区	兴安县、资源县	10667	珍贵树种及水源林	1976年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	
	界 岗 自然保护区	龙州县、宁明县	9467	石灰岩地区森林生态系统, 珍稀动物白头叶猴及珍贵树种桫欏木、金丝李等	1979年区人民政府批准	
	崇 左 自然保护区	崇 左 县	5133	珍稀动物白头叶猴	1981年县人民政府批准	
	扶 绥 自然保护区	扶 绥 县	10000	珍稀动物白头叶猴	1981年县人民政府批准	
	大 新 自然保护区	大 新 县	9333	珍稀动物白头叶猴、黑叶猴	1980年县人民政府批准	
广 东	尖 峰 岭 自然保护区	乐 东 县	1600	热带雨林及长臂猿、孔雀雉等珍稀动物	1960年建立	
	大 田 自然保护区	东 方 县	2533	珍稀动物海南坡鹿	1976年省革命委员会批准	
	邦 溪 自然保护区	白 沙 县	333	珍稀动物海南坡鹿	1976年省革命委员会批准	
	南 湾 自然保护区	陵 水 县	933	猕猴	1976年省革命委员会批准	
	鼎 湖 山 自然保护区	肇 庆 市	1133	南亚热带常绿季雨林	1956年建立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研究所管
	新 港 自然保护区	河 源 县	933	珍稀动物水鹿	1976年省革命委员会批准	
	青 溪 洞 自然保护区	乳源瑶族自治县	未 定	南亚热带森林, 珍稀动物水鹿	1976年省革命委员会批准	
	坝 王 岭 自然保护区	昌 江 县	2000	热带森林及珍稀动物长臂猿	1980年省人民政府批准	
	东 寨 港 自然保护区	琼 山 县	2600	红树林	1980年省人民政府批准	
	青 皮 林 自然保护区	万 宁 县	1067	珍贵树种青皮树	1980年省人民政府批准	

(续)

省 (市、区)	名 称	位 置	面积范围 (公顷)	主要保护对象	何 时 建 立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广 东	黑 石 顶 自然保护区	封 开 县	1333	南亚热带森林	1979年肇庆地 委批准	
	车 八 岭 自然保护区	始 兴 县	7545	珍贵动植物	1982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建立	
	白 鹇 鸟 自然保护区	西沙东岛		白鹇鸟等海鸟	1980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	驻岛部队管
	广 连 岭 自然保护区	万 宁 县	2200	热带次生林	1981年海南行 署批准	
	清 澜 港 自然保护区	文 昌 县	2000	热带红树林	1981年海南行 署批准	
浙 江	天 目 山 自然保护区	临 安 县	667	中亚热带北缘森林植 被、古树	1975年省革命 委员会批准	
	古 田 山 自然保护区	开 化 县	200	中亚热带森林植被	1975年省革命 委员会批准	
	鸟 岩 岭 自然保护区	泰 顺 县	366	中亚热带森林植被及珍 稀动物黄腹角雉	1975年省革命 委员会批准	
	凤 阳 山 自然保护区	龙 泉 县	4665	中亚热带森林及珍贵植 物白豆杉	1975年省革命 委员会批准	
安 徽	扬 子 鳄 自然保护区	广德县、 南陵县、 宣城县		珍稀动物扬子鳄	1977年省革命 委员会批准	
	清 凉 峰 自然保护区	歙 县	2667	珍贵树种, 野生动物	1979年省林业 局批准	
	马 宗 岭 自然保护区	金 寨 县	3500	北亚热带落叶阔叶林	1982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	
	皇 藏 峪 自然保护区	萧 县	2334	温带落叶阔叶次生林	1982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	
	古 牛 降 自然保护区	石台县、 祁门县	6467	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及 珍稀动物	1982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	
	皇 甫 山 自然保护区	黟 县	3600	北亚热带落叶阔叶林, 各种鹭, 珍贵树木	1982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	
福 建	万 木 林 自然保护区	建 瓯 县	110	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珍贵林木	1957年省人民 委员会批准	
	莘 口 自然保护区	三 明 市	800	格氏栲、米槎为主的珍 贵林木	1964年省林业 局划定	

(续)

省 (市、区)	名 称	位 置	面积范围 (公顷)	主要保护对象	何 时 建 立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福 建	乐土亚热带 雨 林 自然保护区	南 靖 县	20	南亚热带雨林	1963年省人民 委员会批准	省科学技术 委员会管
	武 夷 山 自然保护区	建阳县、 崇安县、 光泽县	57257	亚热带自然环境及森林 生态系, 珍稀动植物	1979年省革命 委员会批准	
江 西	九 连 山 自然保护区	龙 南 县	4066	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1981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	
	铅 山 自然保护区	铅 山 县	5300	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1981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	
	官 山 自然保护区	宜 丰 县	6500	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1981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	
	井 冈 山 自然保护区	宁冈县、 永新县	15873	自然环境及森林生态系	1981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	
	庐 山 自然保护区	九江市、 星子县	30466	森林生态系及自然历史 遗迹、冰川、古迹等	1981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	
	桃 红 岭 自然保护区	彭 泽 县	4000	野生梅花鹿	1981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	
	大 陂 自然保护区	靖 安 县	100	两栖动物大陂	1982年县人民 政府批准	水产部门管
山 西	芦 芽 山 自然保护区	宁武县、 五寨县、 岢岚县	21453	珍稀动物褐马鸡, 暖温 带亚高山针叶林	1980年省人民政 府批准	
	庞 泉 沟 自然保护区	文水县、 方山县	10466	珍稀动物褐马鸡, 暖温 带亚高山针叶林	1980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	
内 蒙 古	白 音 敖 包 自然保护区	克什克腾 旗	6000	沙地红皮云杉	1979年区人民 政府批准	
	大 青 沟 自然保护区	科尔沁左 翼后旗	8466	珍贵阔叶树	1980年区人民 政府批准	
	梭 梭 林 自然保护区	潮 格 旗	53333	沙区植被梭梭	1980年国务院 批准	无机构
辽 宁	老铁山蛇岛 自然保护区	大 连 市	1100	蛇类, 候鸟	1980年国务院 批准	省环境保护 局管
	老 秃 顶 子 自然保护区	桓 仁 县	5933	长白山植物区系	1981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	
	仙 人 洞 自然保护区	庄 河 县	1733	森林及自然环境	1981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	

(续)

省 (市、区)	名 称	位 置	面积范围 (公顷)	主要保护对象	何 时 建 立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辽 宁	医巫闾山 自然保护区	义县、北 镇县	8800	油松阔叶混交林	1981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	
	白石砬子 自然保护区	宽甸县	6667	红松阔叶混交林	1981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	
	凤凰山 自然保护区	丹东市	2600	珍稀动植物	1981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	
吉 林	长 白 山 自然保护区	安图县、抚 松县、长白 朝鲜族自治 县	190000	整个自然环境和森林生 态系	1961年省人民 委员会批准	
	向 海 自然保护区	通榆县	106667	珍稀水禽鹤、鸕等	1981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	
	莫 莫 河 自然保护区	镇赉县	30000	珍稀水禽鹤、鸕等	1981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	
	左 家 自然保护区	永吉县	6000	温带阔叶林	1982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	农业科学研 究院管
黑 龙 江	丰 林 自然保护区	伊 春 市 五 营 区	18400	红松天然林、母树林	1963年建立	
	扎 龙 自然保护区	齐 齐 哈 尔 市	42000	丹顶鹤等珍稀水禽, 湿 地生态系	1979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	
	镜 泊 湖 自然保护区	宁 安 县	120000	地下森林	1980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	
	五大连池 自然保护区	德 都 县	70000	整个自然环境及生态系	1980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	
	七星砬子 自然保护区	桦南县、 集贤县	33000	东北虎及自然环境	1980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	无机构
	牡 丹 峰 自然保护区	牡丹江市	40000	天然次生林生态系	1981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	无机构
	凉 水 自然保护区	伊春市带 岭区	6394	红松原始林	1980年林业部 批准	
	黑 龙 宫 自然保护区	尚 志 县	3600	林蛙	1982年省人民 政府批准	